**简易劳动合同**（示范文本）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 。

地址： 。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联系电话： 。

乙方（劳动者）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 。

户口所在地： 省(市) 区(县) 镇 村
现通信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 。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为(固定期限、无固定期限、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)劳动合同。期限为： 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作，工作地点为 。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、任务或地点。

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乙方违反劳动纪律，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三条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，甲方于每月 日前支付工资，支付的工资（税前月工资）为 元/月，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/月（如实行计件制，计件单价为 元）。

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应当按照《劳动法》第44条、《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》第14、15、16条的规定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。

第四条 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福利待遇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。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以依照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陕西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》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、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。

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，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。

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双方其他约定 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乙方签字：

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劳动者合同文本已领签字：**